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5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黃銘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9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,5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,1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4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）於民國101年10月26日將其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。又原告與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消滅公司）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相關規定辦理合併，由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業務，經經濟部受理核准在案，原告自為本件債權之債權人，並請求以本

- 案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再次作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。
- (二)、被告於93年4月8日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現金卡借款，立有申請書為證，依契約書第3條約定，如未於約定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，當月應收利息改以年息百分之20計算，而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4年11月29日，繳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元，而自該日後被告即未再依約履行繳款，嗣被告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欠19,999元未清償。
- (三)、被告又於93年4月8日向日盛商業銀行申請貸款40萬元，並立有信用貸款約定書為證，依契約書第1-2條約定應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計算，且依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經原告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4年9月12日，繳款金額為6,638元，而被告自該日後即未再依約履行繳款，嗣被告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欠312,522元未清償。
- (四)、被告復於93年4月8日向日盛商業銀行申請貸款28萬元，並立有信用貸款約定書為證，依契約書第1-2條約定應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，且依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經原告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4年9月12日，繳款金額為5,403元，而被告自該日後即未再依約履行繳款，嗣被告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欠227,119元未清償。
- (五)、被告上開欠款未依清償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爰依上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貸款約定申請書、日盛商業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報紙公告、合併核准函及公告報紙、帳務明細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01 五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
02 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03 之契約。」；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
04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
05 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
06 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
07 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尚積欠原
08 告上開借款餘額未清償等事實屬實，業見上述。從而，原告
09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
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主
11 文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賴朱梅